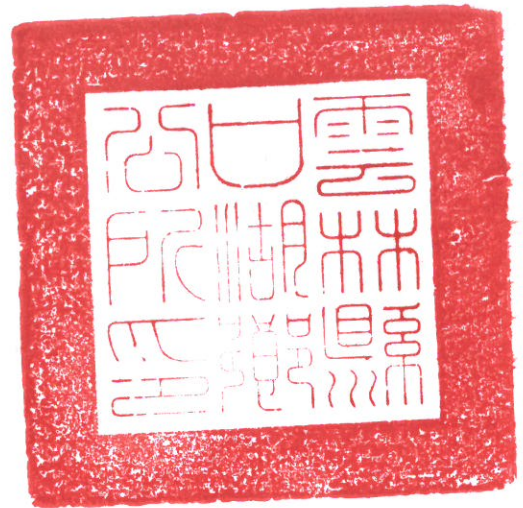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社字第114050108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14年10月9日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提案表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一條。
- 二、本條例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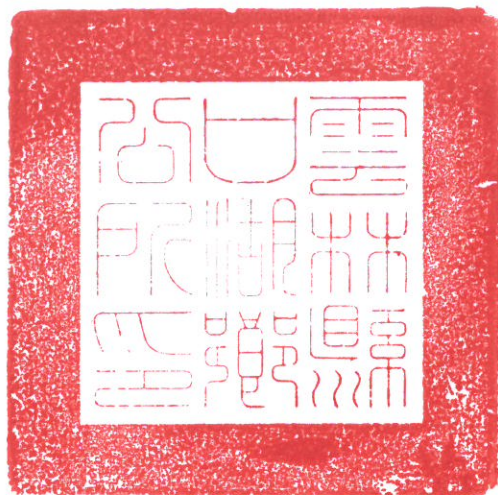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李龍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社字第1140501083B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一條。

鄉長 李龍飛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原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自民國112年5月18日以口鄉社字第1120500489B號令頒訂實施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府社幼二字第1122634554號函核備在案。期間因配合時代變遷及實務上面對之爭議，於113年5月16日以口鄉社會字第1130500536號函修正，並將生育補助金額依胎次進行調整，並自114年度施行以來，截至8月底總補助人數為115人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68萬元整。

經公所檢視該項社福制度於114年度辦理成效，不僅減輕了家庭在育兒初期的經濟壓力，也鼓勵年輕世代安心成家、生育，同時展現公所對人口政策及少子化議題的重視。115年度將延續該項社福政策，並依需求適時調整，擬將生育補助金額由原第一胎1萬元、第二胎2萬元、第三胎3萬元，以此類推，每胎加碼1萬元，調升為第一胎2萬元、第二胎3萬元、第三胎4萬元，依序遞增。期望透過補助額度的提升，進一步強化生育誘因，減輕年輕家庭的負擔，並提升口湖鄉對新生兒家庭的支持力道，讓鄉民能感受到公所推動政策的用心與溫暖，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的幸福環境。

未來，公所亦將持續檢討制度推動成效與財務可行性，確保相關措施在兼顧政策推動效益的同時，亦能維持財政永續，達到長遠穩健的社福發展目標。

本自治條例經修正後共計11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條例第三條新生兒之申請資格：將新生兒申請資格設定為自民國115年1月1日(含)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，並將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一併納入符合之申請資格。
- 二、修正本條例第四條生育補助之發放金額：將現行生育補助金額調高為第1胎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萬整，第2胎補助3萬元整，第3胎補助4萬元整，第4胎(含)以後，每胎依序遞增1萬元，以此類推。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發給。
- 三、修正本條例第六條申請應備文件：存摺帳戶不再限定為口湖農會，由新生兒父母一方提供任何存摺影本皆可。
- 四、修正本條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。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生育，並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生育，並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條尚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本條尚未修正。
第三條 生育補助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(含)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地辦妥出生登記或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(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)。	第三條 生育補助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(含)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地辦妥出生登記或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(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)。	本次屬於加碼政策，針對新生兒補助部分，重新檢視並調整出生條件，以更符合現行需求與政策目標。
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 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第1胎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<u>2萬元</u>整，第2胎補助<u>3萬元</u>整，第3胎補助<u>4萬元</u>，第4胎(含)以後，每胎依序遞增1萬元，以此類推。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發給。	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 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第1胎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整，第2胎補助2萬元整，第3胎補助3萬元，第4胎(含)以後，每胎依序遞增1萬元，以此類推。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發給。	一、因應少子化趨勢及114年度已推行生育補助，115年度將延續該項社福政策，並依需求適時調整，以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，以營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。 二、本次修正規劃自新生兒出生起，每胎加碼新臺幣一萬元，擬將生育補助金額由原第一胎1萬元、第二胎2萬元、第三胎3萬元，以此類推，每胎加碼1萬元，調升為第一胎2萬元、第二胎3萬元、第三胎4萬元，依序遞增。 三、經財務單位審慎評估，本次加碼所需經費可由年度總預算支應，財政狀況屬可負擔範圍，並不影響其他福利政策之推動。
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資格： 一、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 二、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，應自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如中途遷出再遷入本鄉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重新計算。 三、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	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資格： 一、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 二、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，應自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如中途遷出再遷入本鄉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重新計算。 三、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	本條尚未修正

之必要，致設籍時間未符合前揭規定，不在此限，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(或大陸籍)配偶，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。 五、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。 六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未婚生子之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。 七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入監服刑或其他特殊個案，得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代為申請，並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。	產之必要，致設籍時間未符合前揭規定，不在此限，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(或大陸籍)配偶，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。 五、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。 六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未婚生子之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。 七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入監服刑或其他特殊個案，得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代為申請，並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。	
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 二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及新生兒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)。 三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(特殊案件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提供)存摺影本。 五、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書提出申請。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 二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及新生兒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)。 三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新生兒父母一方(特殊案件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提供)口湖農會存摺影本。 五、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書提出申請。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應備文件：存摺帳戶不再限定為口湖農會，由新生兒父母一方提供任何存摺影本皆可。
第七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資格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該項補助款。	第七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資格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該項補助款。	本條尚未修正。
第八條 不符本條例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	第八條 不符本條例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	本條尚未修正。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當年度新生兒的出生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	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當年度新生兒的出生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	本條尚未修正。

算優先支應。 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	預算優先支應。 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	
第十條 本條例倘有適用上之疑義，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。	第十條 本條例倘有適用上之疑義，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。	本條尚未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 <u>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</u> 修正發布；自中華民國 <u>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</u> 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；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條針對修正發布及施行日期進行修正。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本所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口鄉社字第 1120500489B 號令頒訂實施

本所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

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，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口鄉社會字第

1130500536 號函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

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

日實施。

本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

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，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口鄉社字第 1140501083B

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一條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

日實施。

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生育，並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 生育補助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(含)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(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)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

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第 1 胎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整，第 2 胎補助 3 萬元整，第 3 胎補助 4 萬元，第 4 胎(含)以後，每胎依序遞增 1 萬元，以此類推。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發給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資格：

一、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- 二、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，應自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如中途遷出再遷入本鄉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重新計算。
- 三、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之必要，致設籍時間未符合前揭規定，不在此限，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(或大陸籍)配偶，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六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未婚生子之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。
- 七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入監服刑或其他特殊個案，得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代為申請，並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及新生兒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)。
- 三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
-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(特殊案件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提供)存摺影本。
- 五、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書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資格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該項補助款。

第八條 不符本條例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文到一個月內

向本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當年度新生兒的出生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

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條例倘有適用上之疑義，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申請表

115.1.1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祖父母)及兒童基本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
	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年	月	日	
(父/母/祖父/祖母)					
(父/母/祖父/祖母)					
(兒童)					
(兒童)					
兒童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				

二、申請人應檢附之相關文件

- ☐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資料(含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父或母)。
☐新生兒父母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
☐新生兒父母之一口湖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☐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(代為申請應檢附)。
☐委託書(代為申請應檢附)。
☐其他證明文件_____。

三、切結

1. 本人(申請人)向口湖鄉公所領到生育補助，每名新生兒新臺幣(以同一段婚姻關係起算胎次)
☐第1胎：2萬元整 ☐第2胎：3萬元整 ☐第3胎：4萬元整 ☐第____胎：_____萬元整。
2. 本人(申請人)因故無法檢附本人或配偶之存摺，請將本人申請之生育補助匯入_____ (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)；帳戶(_____)。
3. 本人(申請人)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- 以上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願無條件繳回生育補助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口湖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代 理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四、核定結果

☐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補助。

☐申請人（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）設籍未達一年，不核發生育補助。

☐超過申請期限（自新生兒出生後超過六個月），不核發生育補助。

☐其他_____。

核章欄

村幹事	承辦人	課長	鄉長

